**「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要點」廢止理由**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要點」係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授權訂定，茲因衛星廣播電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主管機關業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授權，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以通傳內容字第一零五四八零一八四零零號令訂定發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廢止。